

附件 3: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1
	过程 (4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4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9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4

			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和组织架构

1. 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省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 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

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

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

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核电管理及相关项目申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五）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

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十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十九）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全县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和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三）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六）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县国防工业有关工作。

（二十八）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定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九）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

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十）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三十一）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对全县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三十二）编制县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三十三）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三十四）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

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三十五）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三十六）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三十七）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疆相关事宜。

（三十八）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

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

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十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四十）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四十一）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和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

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实施意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四十二）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十三）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办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负责商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

作。

（四十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七）拟订和推进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工作。

（四十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并全力推进全县招商引资，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事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园区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县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

（五十）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政策，按有关规定负责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认定的申报事宜。

（五十一）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五十二）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县域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의 应诉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我县对台直接通商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家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五十四）配合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十五）指导监督以巨鹿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洽谈会和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五十六）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五十七）负责商贸企业职工稳定工作，协调解决商贸企业改制中的有关问题。

（五十八）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五十九）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六十）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六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

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六十二）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十三）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六十四）贯彻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十五）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县现代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六十六）指导和负责邯黄铁路孙河镇站周边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的。

（六十七）指导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工

业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十八）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工业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十九）负责工业企业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理、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七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业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工业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工业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七十一）指导所监管工业企业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七十二）负责所监管工业企业的稳定工作。

（七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产业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能源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重点项目办公室、价格管理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股、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投资促进股。

人员及资产情况。

1、人员情况：我单位有在职人员 105 名，行政人员 33 名，事业人员 72 名。

2、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19.1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2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23%；通用设备 82.40 万元，占 69.65%；图书档案 1.01 万元，占 0.8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4.63 万元，占 29.27%。无形资产 0.8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狠抓项目建设，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发展。

3、发挥职能优势，继续做好向上争资工作。

4、立足节能降耗，进一步做好能源及环境资源工作。

5、继续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6、扩规提面，进一步深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潜力。

7、坚持领导带头招商、高质量招商，以商招商，带动我先产业发展。

8、突出创新主体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9、做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做好外贸进出口以及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10、加强市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11、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确保完成全县工业经济增长目标，促进工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12、建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技术水平。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拼搏实干、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编制我县产业集群规划、“十四五”规划以及涉及我县经济发展的专项规划。规划要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装备制造业规划、产业专项规划编制率达到100%；狠抓项目建设，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着力实现“204050”发展目标；立足节能降耗，进一步做好能源及环境资源工作，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坚持领导带头招商、高质量招商，以商招商，带动我先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由全面招商向精准招商，由资产招商向重知识、人才招商，由单体项目招商向产业集群项目招商，由资源、政策招商向政银企联合招商转变；突出创新主体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引导推动优势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推动重点科技合作活动见成效，举办重大科技活动4次以上，为企业引进国内外人才和技术工作，到202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50家以上，支撑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做好外贸进出口以及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平台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带动作用，解决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政策落实，做好“京东巨鹿馆”和“拼多多巨鹿馆”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县乡村物流体系顺利运营，积极推动农产品网上交易，严格执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制定《将陆续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加油站进出油台账、销售台账、进油发票、检验报告进行持续管理，加强市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全面掌握全市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确保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粮食质量品质调查完成率达到100%，政策性粮食总量检测率达到100%。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结转结余下年2485.544419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收入7709.403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9.403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0 年结转			2021 年预算安排收入		
项目分类	资金（元）	占 比（%）	项目分类	资金（元）	占 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479.45	4.8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5850.43	42.10
公共安全支出	92,500.00	0.37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540000	2.00
科学技术支出	5,266,457.54	21.18	科学技术支出	15509516	20.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000	1.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341.48	3.9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0,000.00	44.26	卫生健康支出	9007427.83	15.18
节能环保支出	3,870,000.00	15.5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410.16	0.03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0.12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80000.00	1.5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60068.05	6.9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000.00	6.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2960	3.8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39909.06	0.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0,007.20	7.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2964	1.53
合计	24,855,444.19	100	合计	77094036.89	100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2021 年预算安排支出 10195.889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96811 万元，项目支出 9220.921113 万元。2021 年结转结余下年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下年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结转结余下年 0 万元。

2021 年总支出			2021 年总支出		
项目分类	资金（元）	占 比（%）	项目分类	资金（元）	占 比（%）
基本支出	9749680.11	9.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52,329.88	33

其中：人员经费	8780287.31		公共安全支出	92,500.00	0.09
公用经费	969392.80		教育支出	1,540,000.00	1.52
项目支出	92209211.13	90.44	科学技术支出	20,775,973.54	20.3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0611910.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000.00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341.48	2.95
			卫生健康支出	22,707,427.83	22.28
			节能环保支出	3,870,000.00	3.79
			城乡社区支出	109,410.16	0.11
			农林水支出	1,180,000.00	1.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60,068.05	5.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2,960.00	4.43
			住房保障支出	739,909.06	0.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2,971.24	2.95
合计	101,958,891.24	100	合计	101,958,891.24	100

（2）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999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下年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结转结余下年 0 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

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局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全局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1）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各股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2）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各股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各股室定期对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自查。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1、把脉全局，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1-12 月份，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6.2%；服务业增加值完成 48.7 亿元，同比增长 8.9%；单位 GDP 能耗不降反升，同期上升 5.75%，距下降

3.80%的节能目标相差 9.55 个百分点；1-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5%；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全社会用电量完成 997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其中：工业用电量 4457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3.6%。

（2）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县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今年以来，我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积极做好经济指标监测，会同统计、科工等部门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强化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增加值、用电量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的分析和调度。起草完成了《巨鹿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6 月份执行情况汇报》，并分别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结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起草《巨鹿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高位推进，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按照多级统一、多元联动、聚焦重点的原则，高标准编制完成了《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先后通过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2 月 21 日提交县人大十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谋划确定了“十四

五”期间拟实施的“两新一重”、社会事业、新能源、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156 项，总投资 478.02 亿元。项目的谋划实施将为“十四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打下坚实基础。在充分考虑我县发展趋势、支撑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强化导向性、既积极又可能的原则，参照省、市指标体系，科学设定我县“十四五”时期 5 大类 24 项主要指标，确保指标设定精准到位。

3、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重大成效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效率至上”，完善落实“七个一”专班帮扶机制，共安排县级以上重点项目 46 个，总投资 157.13 亿元。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 5 项，总投资 30.89 亿元（续建项目 1 项，保投产项目 1 项，新开工项目 1 项，前期项目 2 项）。市重点项目 36 项，总投资 96.16 亿元（续建项目 8 项，新开工项目 12 项，前期项目 16 项），已争列省市重点项目共 41 项，提前完成争列省市重点项目 40 个的任务目标。截止 12 月 15 日，23 个省市重点在建项目全部开工，提前超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省重点在建项目完成投资计划的 100%(9.3 亿元)；市重点在建项目完成投资计划的 112.07%(27.3 亿元)。16 个省市重点前期项目已有 13 个提前开工建设。

4、高位推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2021 年，我县组织大型招商活动、举办投资环境说明会暨项

目签约仪式共十余次，共签约引进项目 61 个，计划总投资 120.985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48 个，计划总投资 87.005 亿元；农业项目 7 个，计划总投资 5.58 亿元；服务业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28.4 亿元。已落地项目 17 个，其中已投产纳税 3 个，已落地开工项目 14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圆满完成党代会确立的“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年度目标。

县领导带队赴北京、天津、南京、杭州、深圳、兰州、济南等地外出招商累计 150 人次，接待客商累计 240 人次。储备了西郭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北京中科阳光全生物降解聚酯、河北弘佳山羊绒服装有限公司高端山羊绒服装智能制造产业园、天津中科宏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制造工业园区、河北天泽橡塑有限公司电动铲运机制造基地、邢台爱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复辅助医疗器械等重大项目，正在推动尽快签约。

5、科学谋划，扩大高质量有效投资

一是着力做好“三个清单”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管理工作，确保在建、拟新开工、储备“三个清单”项目库正常动转，项目投资数据真实可靠，如实体现我县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同时做好与科工、投促等部门的业务沟通，确保技改项目、新签约项目能如期推进，及时开工建设，为我县投资工作打好基础。目前“三个清单”项目库内共有投资项目 120 个，总投资 341.9 亿元，其中储备项目 60 个，总投资

164.9 亿元，为我县稳投资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认真组织谋划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体育、民政、灾后重建等领域，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谋划力度，为争取中央投资做好储备。目前已谋划 26 个社会领域相关专项储备项目，涵盖义务教育、养老服务、社会事业、医疗卫生、灾后重建等多个领域。

三是谋划申报地方政府专债项目。为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充分带动社会投资。今年我省发行了多个批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我局与县财政局密切配合，督促县直相关部门认真谋划项目，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共计上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4 个，累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 亿元。目前，我县今年已成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79 亿元，已经发行专债 3.19 亿元，其余 2.6 亿元专债资金正在陆续发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6、紧盯“双碳”，扎实做好环境资源及能耗管理工作

我局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整体部署，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出台了《巨鹿县近期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为做好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了依据。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工局等单位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学习活动，通过线上观看学习内容，线下研究讨论，使参与培训人员对“碳达峰、碳中和”知识与政策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深入聚力环保、宏福公司等进行

实地走访调研，密切关注重点用能大户的能耗情况，科学指导企业做好能耗研判工作，力争完成能耗双控目标。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要求，起草并印发了《巨鹿县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7、统筹协调，牵总推动 20 项民生工程和“三重四创五优化”、“三基”活动涉及我局工作事项

一是按照省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内容，我局协调 16 个县直有关部门，对今年省 20 项民生工程中涉及我县的民生工程任务目标进行了谋划，并根据具体内容、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按照“五要件”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并联合政府督查室对 20 项民生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目前各项民生工程均已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我局按照“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及打赢“十大攻坚战”的安排部署，牵总推进重大民生工程、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经济结构等专项工作，并按照“五要件”要求建立工作台账。

三是高标准完成“三基”建设年活动我局牵头的加快构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和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两个专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确保活动开展不打折扣。

8、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一是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

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后备库，设置入库企业培育发展台账，建立挂钩帮扶机制，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帮助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日实现“小升高”，着力激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对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目前提交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22 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 13 家，已审核通过 9 家，其中新增 8 家，复审 2 家。

二是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扩量提质工程。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重点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标志性高水平研发平台，继续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依托，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研发平台。截至目前汇工机械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组织河北家婷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未通过评审；组织河北汇工、方盛塑业、超达密封橡胶、天一电器 4 家企业申报 A 级研发机构已获批复，已经完成市级下达全年任务。

三是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一是聚焦强链、补链、延链，围绕我县产业体系，主动对接国家、省科技计划，2021 年组织汇工机械重载矿用自卸车项目、林业局巨花二号项目、骏腾孵化器承担项目、诚至阳普生物质天然气完成项目申报工作。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荐京鼎、诚至阳普申报河北省国际合作基地项目 2 个；组织汇工机械、京鼎团队申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 个；

德谦生物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项目并成功获批，争取资金 100 万元。

9、真抓实干，有力积极推动全县粮食工作。

今年以来，全县新建立成品粮（面粉）临时储备 23 万斤，精炼食用植物油储备 4000 公斤（全部为县级），分批落实到位。全年开展粮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好我县粮食市场秩序。完成本年度轮换县级储备小麦 5890.909 吨，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10000 吨。

10、发扬优势，电商工作实现新突破。巨鹿县巨鹿镇被评为中国淘宝镇，巨鹿县大张庄村被评为中国淘宝村。电商工作在全市实绩考核工作中连续排名第一位，电商工作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培育了巨说、润浪等电商品牌，组织对接全国大型展销活动 10 余场；引进了阿里巴巴客服县项目落户我县（全省唯一）；引入商务部下属企业总部经济国富通公司为我县城市经济综合体、楼宇经济等提供优质税源，实现纳税 2318.82 万元。培育推动我县电商协会成功入选河北省青年创业就业组织联盟会员单位（全市唯一）。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1、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

- 2、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3、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指标。

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每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从以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同类项目成本投入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

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定，较好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方面设定，达到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的设定是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满意度，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问题

总的来看，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一方面，虽然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还不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项目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中央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股室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或竣工验收的影响。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环节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工作机制，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下基础。

2、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督。积极配合财政监督，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照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督导检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深入了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3、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被评价部门和单位，并督促整改。实行评价结果报告制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向人大汇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和参考。